

115年度基隆市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計畫

一、檢查業別：租賃住宅服務業。

二、依據及目的：

- (一) 依據：依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 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租賃住宅服務業倫理規範辦理。
- (二) 目的： 隨著租賃市場發展與資訊化程度提升，個人資料之管理風險亦隨之增加，為確保租賃住宅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落實個人資料保，爰建立完善之保護機制實有必要。本計畫查核租賃住宅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計畫執行情形及輔導提升資料保護意識，以保障當事人之人格權，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並維護租賃服務之安全與信賴。

三、檢查對象：經基隆市政府(以下稱本府)許可經營並領取登記證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四、檢查項目：包含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採取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等項目，依本計畫所附「租賃住宅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項目表」(如附件1)逐項辦理檢查。

五、實施時間：於本年度11月底前不定期辦理。

六、檢查組成成員：本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地政資訊安全單位人員。

七、任務分工及實施方式：

（一）任務分工：

1. 業務承辦人員：擇定檢查日期，以公文通知受檢查之租賃住宅服務業，依檢查項目辦理實地檢查，將檢查結果整理常見缺失樣態函知基隆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宣導注意，並副知內政部地政司。
2. 地政資訊安全人員：就租賃住宅服務業所使用之資通訊系統或保有之電子資料檔案及儲存媒介等，協助會同檢查並提供相關建議。

（二）實施方式：

1. 檢查數量：至少4家。本府視業務規模、執業情形、民眾檢舉或業者可能尚未依規定備查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因素，增加檢查數量。
2. 檢查程序：

（1）通知檢查：

本府於實地檢查10日前以公文檢附檢查項目表（如附件1），通知受檢查之租賃住宅服務業，預留時間及準備相關佐證資料。

（2）實地檢查：

- 檢查人員進行實地檢查時，應配戴足資識別之證件；受檢查之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指定代表人員陪同接受檢查，並提供各檢查項目內容之相關佐證資料及現場說明。

- 檢查人員應於「租賃住宅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紀錄表」（如附件2）填寫檢查結果及建議事項一式2份，並請檢查對象之代表簽名確認，1份當場交付受檢代表。

八、檢查後預擬處理方法：

- （一）涉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者，本府依同法第48 條規定，處以罰鍰或發函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依法按次處以罰鍰。
- （二）本府檢查發現有不符規定情形，輔導改進並另定期辦理複查。
- （三）本府於本年度11月底前依檢查結果整理常見缺失樣態函知基隆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宣導注意，並副知內政部地政司。
- （四）前3季之每月實施情形統計，本府於每季結束後10日內提供內政部地政司；10月至11月每月實施情形統計於12月10日前提供。